# 佛教信仰、商业信用与制度变迁\*

——中古时期寺院金融兴衰分析

## 周建波 孙圣民 张 博 周建涛

内容提要:中古时期的寺院金融通过传播佛教信仰来建立商业信用,依靠宗教信仰聚 集社会财富并约束借款人,有效节约了组织运作的交易成本。这是寺院金融超越本土金 融之处,并使得寺院金融在南北朝隋唐时期兴起并迅速发展,成为中国历史上最早依靠社 会财富而不是自有财富放贷的金融组织。之后寺院金融在唐中叶后随佛教热降温而迅速 衰落。本文从新制度经济学视角,分析佛教信仰作为非正式制度,如何影响交易成本并导 致经济组织的制度变迁;揭示中古时期佛教信仰的兴衰影响寺院金融发展的具体机制,并 得到了模型分析的支持。研究发现,佛教信仰可以有效节约交易成本,但长期看单靠宗教 信仰建立商业信用是不够的,还要实现非正式制度和法律等正式制度的良性互动,才能进 一步提高商业信用的能力。

关键词:佛教热 寺院金融 商业信用 交易成本 制度变迁

## 一、引 言

从世界范围内看,宗教在金融发展史上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威廉·戈德曼,2017;谢和耐, 2004; De Roover,1963)。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作为中古时期<sup>①</sup>的三大宗教,宣传超越血缘关 系的博爱理论 加速了财富在不同阶层之间的流通。在不同地区面临巨大社会危机时,这些宗教起 到了凝聚社会力量、形成规模经济、实现集体行动的作用,对推动各区域从混乱走向有序,由贫穷转 向繁荣做出了重要贡献。这时的宗教往往既有精神作用又具经济功能。但在社会安定、生产快速 发展时期,宗教偏重加速财富流通,却不利于财富生产,这一缺点会充分暴露出来(斯塔夫里阿诺 斯,2005;许理和,1998;朱孝远,2011)。最终佛教、基督教纷纷退出经济领域,回归精神层面,形成 了"恺撒的归恺撒,上帝的归上帝"的新格局。

在中国古代影响深远的儒释道三教中,规模最大、最有影响力的宗教金融就是来自异域的佛教 寺院金融。<sup>②</sup>寺院金融,是由佛教寺院建立起来的、异于本土金融的独特金融模式,<sup>③</sup>具有跨血缘、 动员社会资本的特点。它通过传播佛教信仰建立商业信用,依靠宗教信仰来聚集社会资本,并约束

① 学术界倾向于把东汉之后的魏晋隋唐时期 称为中古时期(何兹全,1934)。

② 在古代中国 儒家服务于统治者 经费由国家拨款 ,无须开展经济和金融活动;道教是通过长期向佛教学习 ,逐渐发展起来的 尽管也有经济和金融活动 ,但规模比佛教少得多。

③ 寺院金融自释迦牟尼时代就有了。信徒的捐施物中 既有不容易储存的食物 也有容易储存的土地、钱财、粮食等。对于 土地 寺院出租收取租金;对于粮食、钱财 用于接济收取利息 寺院金融由此而来。

<sup>\*</sup> 周建波、张博,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邮政编码: 100871,电子信箱: zhoujianbo@ pku. edu. cn, bozhang@ pku. edu. cn; 孙圣民, 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邮政编码: 250100,电子信箱: shengminsun@ sdu. edu. cn; 周建涛,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邮政编 码: 100191,电子信箱: zhoujiantaoa1032@ buaa. edu. cn。作者感谢匿名审稿人的建议,感谢赵宇恒、周子超为论文付出的辛勤助理 工作,感谢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16AJL003)、山东大学人文社科青年团队项目(IFYT17029)和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ZR201702190179)资助,文责自负。

借款人,创造了种类繁多的金融产品。中国金融发展史上,首个来自社会资本的"机构"放贷活动, 就源于南北朝时的佛寺中。直到明代中叶,中国的本土金融才开始依靠社会资本来放贷。可以说, 寺院金融在中国金融发展史上开创了先河,发挥了浓墨重彩的作用。本文关注在中国中古时期兴 起的佛教和寺院金融。

佛教寺院金融以唐中叶为界又分为两个时期:唐中叶前,佛教寺院金融规模最大,影响力也最大。远非同时期的本土金融<sup>①</sup>所能媲美,对推动中国由分裂走向统一,做出了重要贡献。唐中叶后,佛教寺院金融仍在进行,但规模较之以前少了许多,影响力也大为下降,本土金融则后来居上。

虽然寺院金融的出现对中国金融史具有重大历史意义,但是它的兴衰更耐人寻味。首先,在多 元宗教并存、相互竞争的情况下,民众会依据自身偏好和所处经济社会状况,选择不同的宗教信仰。 其次,即便选择相同,民众宗教信仰程度也随着经济社会生活的发展而变化。这意味着宗教信仰特 别是佛教兴盛之时,寺院金融的商业信用易于建立;一旦民众"改换门庭"或宗教信仰热度下降,寺 院金融的商业信用就难以维持。这正是寺院金融随着佛教热的出现而兴盛于南北朝和盛唐,又随 着佛教热的降温而在唐中叶之后走向衰败的直接原因。本文从新制度经济学视角,分析宗教信仰 作为非正式制度,如何影响交易成本并导致经济组织的制度变迁,即寺院金融的兴衰,从而揭示中 古时期佛教信仰的兴衰影响寺院金融发展的具体机制,并用数理模型佐证所得判断。

研究发现,宗教信仰作为一种非正式制度,具有节约交易成本的优势,但与法律等正式制度相 比,缺乏强制力。寺院只能通过道德宣教,将其内化于信众、僧侣心中,从而起到约束其行为、减少 机会主义、促进合作的作用。这种节约交易成本的形式,在特定历史时期是有效的,例如在地方割 据、政府涣散、法律等正式制度无从建立之时。但寺院作为民间组织,只是依靠非正式的实施机制, 无法像政府那样依靠执法机构等第三方,通过强制力有效制裁违约人。特别是在政府强盛、法治昌 平之时,政府与寺院之间存在竞争关系,这时宗教信仰更多归于精神层面,起到辅助性作用。从非 正式和正式制度互动关系来看,单靠宗教信仰来建立商业信用是不够的,还要借助质押、抵押、担保 以及血缘、政府律法等世俗因素的力量,才能进一步提高商业信用。本研究的现实意义在于,应重 视对人文道德等金融伦理的建设,而金融伦理要体现为金融制度,金融制度也要反映金融伦理的 要求。

### 二、文献评述

国外学术界围绕宗教与信任、经济增长的关系,已有深入的研究。<sup>2</sup>至于人和人之间产生信任 的原因,一些经济学家认为,这与重复博弈有关(Kreps et al.,1982)。但有些经济实验表明,这种信 任带来的合作倾向,也可能因为个体对其他参与者的公平、正直的期望,而发生在一次性博弈当中 (Camerer & Thaler,1995)。将这一讨论应用到组织规模上进行考察,La Porta et al.(1997)指出,小 规模的家庭和大规模的组织有不同运作机制。前者建立在经常见面的熟人之间重复博弈的基础 上,后者以不经常见面的陌生人中一次性博弈为基础。宗教信仰往往宣扬"轮回"等教义,将今世 的行为与后世的幸福紧密相连,从而使人与人之间的博弈由一次性博弈发展为重复博弈。这意味 着,具有广泛信任特征的宗教信仰,倡导超越血缘关系的博爱,具有管理大规模组织的潜力。这一 判断也得到了实证研究的支持。Tan & Voge(2008)发现有宗教信仰的人之间更容易建立信任,这 可能是由于他们认为自己的高信任程度,可以在有信仰的响应者那里得到相应的回报。还有研究

① 所谓本土金融,指战国秦汉以来的金融制度,主要依靠自有资本放贷,并利用血缘、皇家律法建立商业信用。

② Mccleary & Barro(2006) 对定量分析宗教与经济发展的文献进行了评述。Iannaccone(1998)、Iyer(2016) 分别对宗教经济 学进行了介绍和综述。

揭示 宗教活动可以促进合作和集体行动(Ruffle & Sosis 2007)。

也有文献发现,宗教信仰对经济发展也可能起到负面作用。例如,劳动者因为宗教活动牺牲了 过多的工作时间,正常的生产就会受到损害(Lipford & Tollison 2003; Lipford et al., 1993)。所以, Barro & Mccleary(2003a 2003b)认为,人们参与宗教礼拜活动过多,会影响经济增长。但它也有积 极意义,例如会增加信徒的主观幸福感(Campante & Yanagizawa-Drott 2015)。

就中国中古时期寺院金融、经济等相关主题,国内外学术界自20世纪30年代就已开始关注。 何兹全(1934)等是这一领域最早的论著。现代学者的后续研究,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目前结集 出版的著作主要有谢重光(2001)、谢和耐(2004)等。此外,叶世昌等(2001)也涉及对寺院金融的 研究,并将其跟本土金融进行比较分析。袁远福(2001)指出"南北朝的寺庙是重要的信用供给 者。"叶世昌等(2001)发现"北朝寺院的高利贷有僧祇粟,南朝寺院的高利贷有质库。"<sup>①</sup>谢和耐 (2004)认为,"由出家人同意发放的借贷",依靠超血缘的信仰的力量,即虚无缥缈的天堂、地狱来 动员社会资本,降低了施贷风险。罗彤华(2009)指出,寺院放贷基于慈悲为怀的宗教特性,常常出 于避免社会动乱及由此产生的物质危机的考虑,而以无息或低息贷出。

对于来自异域的寺院金融为何在经历了 300 余年的繁荣后最终走向衰落,以至被本土金融所 取代,学术界并无专门研究。已有文献多是将寺院金融作为寺院经济的一部分,将寺院金融附带在 佛教热的降温、寺院经济的衰败中去讨论(汤用彤,2011;周建波等,2017)。佛教和寺院经济的兴 衰,毫无疑问是寺院金融发展变迁的宏大历史背景,也是重要的影响因素。但寺院金融确有不同于 寺院经济之处,其中最重要的一点是寺院金融更微观,需要从个体视角进行微观分析。这个思路的 一个初步史学探讨见张越等(2017)。但如下问题仍待回答,生产技术和生产方式的宏观变化,是 如何一步步导致了寺院金融的兴衰呢? 寺院金融作为一个经济组织,其兴衰过程的微观机制是什 么? 而这恰是本文的写作动机。

与本研究相关的经济学理论涉及制度变迁。而周建波等(2017)依据的理论,是政治经济学的 宏观解释框架。其中将生产力发展作为经济社会变迁动力的观点,延续了传统政治经济学即马克 思主义经济学制度变迁理论的核心论点。而其对寺院与政府之间经济、政治博弈的讨论,可以看到 Acemoglu et al. (2005)新政治经济学制度变迁理论的影子。相比这两种理论框架,以诺斯(1994, 1999)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制度变迁理论,运用交易成本概念,可能更适合对寺院金融这类经济 组织的制度变迁进行微观分析。一个早期的尝试,是孙圣民(2005)运用新制度经济学对井田制兴 衰的分析。而关于上述三种制度变迁理论优劣的讨论见孙圣民等(2008)。另外,本文聚焦信仰等 非正式制度对经济组织制度变迁的影响,这与格雷夫(2008)的研究十分契合。

本文通过对不同层次制度变迁的解析,与已有文献一起,力图更完整刻画中古时期寺院经济的 全貌。本文认为,中古时期的寺院金融是通过传播佛教信仰来建立商业信用的,佛教信仰作为一种 非正式制度,具有节约交易成本的作用,是建立商业信用的有效工具。它不但关系着信徒向寺院捐 施的数量——这限制着寺院放贷的规模,还影响着借款人的还款行为——这构成了寺院金融中交 易成本的主要部分,这些造成了寺院金融的兴衰。

三、佛教热的升降温与寺院金融的兴衰

中古时期佛教热的升降温是与庄园经济、贵族政治、民族大融合的社会背景联系在一起的。西

 <sup>&</sup>quot;僧祇粟"是北魏政府专门为佛门划拨的一笔财政专款,将某些本来应交给国家的税收——主要用粮食表示,全转给佛门。这批粮食被称为"僧祇粟",交粮的人被称为"僧祇户"。"质库"是中国古代进行押物放款收息的商铺,即后来典当的前身。
 188

汉中叶以降,建立在"两牛抬杠"<sup>①</sup>基础上的规模化组织——庄园经济迅速发展,提出了突破家庭血 缘关系限制、摆脱儒家"孝道"束缚的要求。庄园经济的高效率引来了小农的纷纷依附,导致政府 所掌握的人丁锐减,以人丁为基础的政府公共产品供给严重不足,使其无力安内攘外。而东汉末年 以来气候的持续变冷又驱使北方游牧民族纷纷内迁,并拉开了五胡十六国以降长达两百多年的社 会分裂序幕。上述诸多因素推动社会意识形态向彻底否定孝道、要求普度众生的宗教运动发展。 道教、佛教等提倡在全社会范围内实现博爱,顺应了这一历史潮流。其中,佛教最能够动员全社会 的力量应对危机,佛教热持续发酵,以致此后四五百年的时间里,中国成为典型的"佛国"。直到唐 中叶后,才出现佛教热的降温和本土儒家思想的复兴。

可以将佛教热的升降温划分为如下三个时期: 东晋五胡十六国(317—420年),佛教迅速传播 时期; 南北朝至唐中叶(420—756年),佛教热最终形成时期; 唐中叶(756年)后,佛教热降温时期。

谢和耐(2004) 指出,中国历史上有两次佛教传播的高潮期,分别是北魏定都于洛阳的时期,以 及唐高宗、武则天执政年间。其实,这也是寺院金融的两个高峰期。北魏创立了专门的财政拨款性 质的僧祇粟制,为寺院放贷奠定了稳定的物质基础,这是南北朝寺院金融的代表;三阶教无尽藏<sup>②</sup> 因放贷规模大,放贷范围广,成为盛唐寺院金融高度发达的代表。

(一) 寺院金融的特点

来自异域的寺院金融的最大特点,是依靠超血缘的宗教信仰力量聚集社会资本,约束借款人。 与本土金融对比,寺院赖以放贷的资产建立在信徒无偿捐施的基础上。佛教宣称社会大众的任何 捐施都将得到来世的回报,更重要地,佛教的理论中有通过布施消除罪孽的内容。这类似于信众可 以通过实物、货币购买精神产品,或以储蓄投资于将来的收益。于是,一般社会大众,无论上层还是 下层,出于谋求死后的幸福和快乐,以及赎抵生前的罪孽,都纷纷以其财产捐施寺院。而三世轮回、 济世救人的宗教理念,使寺院的资本具有了神圣性,能够激励借贷者高努力程度地还款。

在降低借贷风险的技术方面,寺院金融与本土金融一样,都采用信用放贷和质押放贷两种方式。但即便是质押借贷,寺院金融仍靠着宗教信仰的力量约束借款人。在确定利息率时,一般情况下,寺院金融与本土金融无异。只有在遇到严重的天灾人祸时,寺院才以无息、低息贷出,必要时还免收利息甚至本金。实在迫不得已,则打开粮仓,由有偿借贷转变为无偿赈济。而这正是佛教无偿赈济和有偿借贷相结合的"福田广种"的要求,体现了寺院济世救人、普度众生的宗教理念。

总之,与本土金融依靠自有资本放贷,并依靠血缘、皇家律法等建立商业信用不同,外来的寺院 金融是依靠宗教信仰建立商业信用的,这是寺院金融超越本土金融之处。正是这一点,使它在佛教 热的南北朝隋唐时期兴起并迅速发展,成为中国历史上最早依靠社会资本放贷的金融组织。同时, 这也是寺院金融的脆弱性所在,一旦社会对佛教的信仰下降,寺院金融的融资渠道萎缩,借款人违 约风险增高,寺院金融发展即走到尽头。

理论上看,造成寺院金融兴衰的原因如下:首先,作为意识形态,佛教信仰可以起到减少不确定 性、减少机会主义、促进合作、降低交易费用的作用。但佛教信仰作为一种非正式制度,与国家制定 的法律等正式制度相比,没有暴力机构作为第三方来执行,所以不具有强制力;只能内化于信众自 身道德、信仰层面,更多强调的是自愿捐施和自律还款。信众自愿捐施使寺院金融的融资范围广、 成本低,但也仅限精神慰藉,在物质回报方面缺乏激励相容机制,使寺院融资受佛教兴衰的影响极 大。同样在寺院放贷时,良好的自律可以大大节约借贷交易成本。但一旦违约,无论是由主观还是

① "两牛抬杠"是指需要两头牛、三个人的合作才能使用的大铁犁,它比原来小农经济使用的旧工具效率要高得多。

② 三阶教是隋朝信行禅师创立的佛教宗派,无尽藏是它的经济机构。佛教的"无尽藏"犹如"长明灯",寓意通过无偿赈济的慈善活动和有偿借贷的经济活动,将"福田广种"的事业生生不息地进行下去。

客观原因造成的 仅靠谴责和诅咒是无法有效约束借款人的。

其次, 寺院金融依靠宗教信仰建立商业信用, 超越了本土金融。在乱世时,或是局部安定但仍 未实现国家大一统时,这一优势特别明显。因为乱世时政府缺位,无法提供正式的律法等制度保 障,局部安定时法律只存在于特定的区域,而且不同区域之间法律可能不同。正式制度无论是缺失 还是不同,都会造成人与人之间经济往来的交易成本极高,更不要说金融组织这种高级的经济活动 形式。而佛教信仰作为一种非正式制度,由于奉行统一的教义,不同区域之间差异并不大,信众之 间建立信任比较容易, 交易成本低。更重要的是,佛教信仰是自我实施的,只要相信就要自我约束、 履行责任和义务。政府或第三方强制、正式制度的规定等,都不是必要条件。所以,上述特定时期, 作为非正式制度的宗教信仰可以为金融业发展提供保障。和平时期则正好相反,随着正式的制度 保障确立和发挥作用,非正式的宗教信仰则逐渐从经济实践的前台退居幕后。

再次,最优的还是两者的结合,因为良好的非正式制度,是正式制度的"润滑剂",可以节约正 式制度的运作成本。非正式和正式制度一致性和互洽,可以建立秩序良好、运行成本较低的社会或 组织。本文揭示了,发展金融要重视对人文道德等金融伦理的建设。金融伦理要体现为金融制度, 金融制度也要反映金融伦理的要求。而这正是唐中叶后中国金融业发展的方向,也是马丁·路德 改革后欧美世界金融业发展的方向。上述理论判断在下面的史实中得到了佐证。

(二)中古时期寺院金融发展的三个阶段

1. 南北朝时期寺院金融的兴起

这一时期寺院金融的阶段特点是:捐施规模巨大,还款踊跃度高,跨地域的寺院间金融联合度 不高,管理弊端初现。

极端乱世的东晋五胡十六国是佛教热初步形成的时期,社会大众踊跃捐施。寺僧们秉持济世 救人,救民于水火的宗教理念,纷纷以无偿赈济的慈善活动服务民众。进入局部安定的南北朝,寺 僧普度众生的方式转向了将无偿赈济的慈善活动和有偿借贷的金融活动相结合,寺院金融随之产 生。而不间断的庞大捐施,也为寺院金融的快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周建波等,2017)。

借款人中既有乱世中暂时需要资金周转的世族,但更多的是战乱频繁环境所产生出的大量流 离失所的难民。这意味着寺院金融所开展的业务,多是救济贫乏的慈善式放贷。在这一时期的文 献中,没有僧人借债的记载,也没有借款人赖帐不还的记载,这表明狂热的佛教信仰提高了民众的 自制力。

传统的借贷主体——政府、世族仍开展放贷,并在佛教的影响下,遇严重饥荒之时,免除借款人的债务。但是,一方面他们的经济实力受战乱的影响而大为衰弱,这使得依靠自有资本放贷的方式 受到局限。另一方面,世族放贷常限于受其保护的"乡党",即数量有限的依附民。政府的放贷则 仅限于对其缴税的编户。在这两个有限的范围之外,还存在大量的游离于正常社会之外的难民,这 些人的借贷需求,只能交由"一种前所未有的新的商人——寺院地主兼商人"负责了(吴慧 2004)。

这一时期寺院金融的最大亮点,是建立在政府财政拨款基础上的僧祇粟制。史载,"僧祇户、 粟及寺户,遍及州镇",以致政府遇到财政困难之时,也向寺院借贷。同时,寺院金融管理的弊端也 开始显现。这主要表现在:灾荒时利用僧祗粟大放高利贷,由此引起社会舆论的强烈批评,并引发 政府的干预。无疑,这给寺院金融的发展蒙上了一层阴影。

2. 从隋唐大帝国建立直到唐中叶前寺院金融的繁荣

这一时期寺院金融的特点为:捐施规模更加庞大,赖账不还现象开始产生,跨地域的寺院间金融联合度大为提高,管理的弊端充分暴露。

隋唐时期社会全面安定,庄园经济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寺院金融也更加发达。究其原因,一 方面,这与民众生活水平提高增加了对金融的需求有关。另一方面,大一统时代寺院济世救人的慈 190 善功能无从发挥,寺院拥有的庞大财富转向有偿借贷的金融活动,而和平年代民众财富的增加也提 高了对寺院的捐施。和南北朝不同的是:第一,供给量增加。生产力的逐步恢复和发展使得官府和 世族的财富都有了快速的增长,而社会秩序的稳定提高了借贷双方预期,推动官府和世族竞相扩大 资金的供应。第二,动机不同。不同于南北朝时的生存型借贷,隋唐社会的兴旺繁荣导致这一时期 存在着相当数量的发展型借贷。如士人为求学、交游而借贷,僧人为云游、增长学识而借贷,庶民为 提高生活质量而借贷。这不同于与南北朝时期金融业主要是救济贫乏的慈善放贷,此时的放贷,无 论是官府、民间富商还是寺院,主要是出于追逐利润动机的商业性放贷。

寺院金融虽没有南北朝时那样"一枝独秀",但在融资渠道方面,例如捐施的制度化<sup>①</sup>和跨地域的寺院间联合,使寺院动员社会资本、服务众生的能力更强。

南北朝时期,跨地域的寺院间的联系并不紧密,更多的是当地融资,当地放贷。及至隋唐,佛教 界开始本土化、世俗化的创宗建派活动,诞生了华严宗、法相宗、禅宗、三阶教等宗派。他们出于发 展信众,扩大影响的需要,不断在中心城市、地方城镇和广大乡村间结网,由此在资金供给方和需求 方之间实现了高效率的网络化管理,从经济学意义上,这使得资金使用效率大为提高。

寺院金融在这场竞争中,通过佛教信仰的传播,扩大了融资渠道、节约了融资成本,取得了一定 优势,也因此激化了寺院与社会、官府之间的矛盾。例如,三阶教无尽藏生产功能弱化、仅注重消费 功能,<sup>②</sup>以致到了铺张浪费的程度,败坏了社会风气,因而受到社会舆论的猛烈抨击。大一统政府 顺势加强了对寺院金融的管制,对于规模最大、社会影响最大的三阶教无尽藏,更是明令加以取缔。 这一时期的借款人中,开始出现赖账不还现象,反映出宗教信仰对借款人约束能力的下降。

寺院金融要摆脱发展瓶颈,需要超越宗教信仰这种非正式制度的软约束框架,向遵守法律法规 的世俗化方向发展。当佛教寺院不能自我改革时,只能由官府来强制进行,当然这也是作为经济上 的竞争对手——官府乐意为之的。至于强制的效果如何,还取决于社会对佛教的需求程度。尽管 这一时期寺院金融的弱点已经充分暴露,但在社会民众佛教信仰仍然狂热的时代,政府的限制、打 击都要有所顾忌。不同于正式制度是由人有意识设计、制定出来的,非正式制度的变迁往往是缓慢 进行的。强制推行与非正式制度相悖的法规,制度变迁的交易成本将极高。只有到了唐中叶后佛 教信仰严重下降的时代,政府的限制、打击才立竿见影。

3. 唐中叶后寺院金融的衰落

唐中叶后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小农经济取代了庄园经济 ,佛教热急剧降温 ,寺院金融的冬 天到了。这一时期的寺院金融 ,可以概括为:捐施规模大幅萎缩、赖帐不还现象愈演愈烈 ,残存的寺 院金融不得不向世俗化方向转变 ,与本土金融的差别不再明显。第一 ,寺院的资产中来自捐施的比 重大幅减少 ,放贷的资产主要来自于僧人的劳动所得。但是 ,僧人自我劳动的积累终究是有限的 , 除解决自身供养之外 ,并无多少剩余可用于放贷。资金来源渠道萎缩 ,可放贷资本不足 ,寺院金融 走向衰败是必然的。第二 ,佛教信仰规范借款人的能力也大大下降。《太平广记》记录了唐中叶后 不少世俗人士向寺院借贷而忘记归还 ,最终遭到报应的故事。《佛祖统记》更记载了这一时期不少 出家人向常住借贷忘了归还 ,而下了地狱的故事。

面对唐中叶后佛教信仰的下降所导致的捐施大幅减少,以及约束借款人的能力急剧下降的局面,寺院金融不得不向本土金融回归:一是从主要依靠来自社会资本放贷,向主要依靠自有资本放贷回归,这导致寺院金融放贷规模、放贷范围的大幅收缩;二是约束借款人的方式,在传统的依靠宗

191

① 南北朝时期,信徒的捐施是个体自愿的行为。及至隋唐,信行禅师创立的三阶教将捐施引向了制度化。他要求信徒每天 至少要"舍一分钱或一合粟"这标志着佛教寺院动员社会资本能力的进一步提高。

② 谢和耐(2004)指出,三阶教无尽藏的宗旨"不在于积累财产,而在于分配和流通;不在于增加利润,而在于花销开支"。

教信仰之外 还增加了质押、抵押、担保 ,以及血缘、皇家律法等世俗的方式 ,这在信用放贷中表现得 最为明显。

#### 四、模型构建与分析

下面我们构建数理模型,分析中国中古时期寺院金融如何随社会佛教信仰程度的涨落而变迁 的机理,并尝试回答如下几个问题: 仅靠宗教信仰建立商业信用的局限性在哪里?为什么唐中叶后 的中国金融业,走向了综合运用血缘、政府律法、宗教等多要素建立商业信用的道路?为了简化模 型,我们把民众的佛教信仰程度视作外生变量,并不讨论它本身的决定因素。在以下部分,将重点 分析两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来自社会的无偿捐施; 二是寺院的放贷活动。以此来刻画并讨论,民众 对佛教信仰的变化,是如何影响信众对寺院的捐施,以及借款人的还款行为的。

(一)无偿捐施

周建波等(2017) 从宏观角度建模,并分析生产力发展如何导致寺院经济的兴衰。本文将其研究结论作为本文的宏观社会背景,尝试从个体视角建立微观模型,深化对寺院金融兴衰的讨论。为 了节约篇幅,本文此处做了简化处理,模型的基本假设等个别细节可以参看周建波等(2017)。

假设中国中古时期,人的效用函数为:

$$U(x,y) = \alpha \sqrt{x} + \beta y$$

其中  $\alpha$  为尘世的消费  $\gamma$  为向寺院的捐施  $\alpha \in (0,1)$  社会安定程度  $\beta \in [0,1]$  为人的佛教信仰程度 ,而  $\alpha \sqrt{x}$ 为因尘世消费而得到的(预期) 尘世幸福感  $\beta \gamma$  为(预期) 来世得到的果报。

若他拥有财富  $\omega > 0$  则他所能得到的最大效用为:

$$V = \alpha \sqrt{\omega \wedge \theta} + \beta (\omega - \theta)^{+} (\omega - \theta) = \left(\frac{\alpha}{2\beta}\right)^{2}$$

而他的最优捐施量为:

$$y^* = (\omega - \theta)^+$$

由此可见,佛教信仰越强、财富越多、社会越混乱,人越倾向于捐施。由上述分析可知,人们对 寺院的捐施是基于佛教信仰。事实上,并非绝对无偿,捐施其实是做"功德",是为了在来世得到更 大的回报。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这一捐施行为类似于尘世中的一种储蓄,得到的是下一时 期的财富回报。

我们可以将这一捐施行为,与一种尘世中的假想的储蓄行为做一个简单的等价处理。假设捐施者把来世看作是尘世当中的下一期,并假设两期之间的真实时间跨度不大,进而我们可以假设社会的动荡程度没有变化。两时刻之间的福祉折现因子为 $\rho$ ,储蓄的世俗报酬率为r相应的累积因子为R = 1 + r。那么,他捐施y等价于储蓄y,这一等价即:

$$\alpha \rho u(yR) = \beta v(y)$$

沿用上述的简单函数形式  $u(x) = \sqrt{x} p(y) = y$  我们得到:

$$\alpha \rho \sqrt{yR} = \beta y$$

于是,

$$R = \left(\frac{\beta}{\alpha \rho}\right)^2 y$$

对于富人来说  $\gamma = \omega - \theta$ 。因此 相对于富人的累计因子为:

① 公式中 ( 表示最小值 , \* 表示正部。下同。
 192

?1994-2018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R = \left(\frac{\beta}{\alpha\rho}\right)^{2} \left[\omega - \left(\frac{\alpha}{2\beta}\right)^{2}\right] = \omega \left(\frac{\beta}{\alpha\rho}\right)^{2} - \frac{1}{4\rho^{2}}$$

相应的储蓄率为:

$$r = \omega \left(\frac{\beta}{\alpha \rho}\right)^2 - \frac{1}{4\rho^2} - 1$$

由此可以看出,如果把人向寺院的捐施等价于储蓄的话,那么,储蓄的世俗报酬率对人的财富、 佛教信仰的程度、社会动荡的程度都是单调上升的。也就是说佛教信仰越虔诚,捐施等价的世俗报 酬率越高,以捐施的形式进行储蓄的意愿也越强烈。显然,这和以上的分析是一致的。据此可以很 好地理解,何以在南北朝、盛唐的佛教热时期,寺院可以得到很多的捐施的原因了。唐中叶后,随着 庄园经济的瓦解及其所引发的佛教热降温,全社会的捐施意愿随之下降,迫使寺院不得不走向"一 日不做,一日不食"、自食其力的发展道路。

(二)放贷活动

根据佛教的理念,寺院来自社会的资本除了满足自身生存之外,全部用于旨在"福田广种"的 有偿借贷与无偿赈济相结合的"财施"活动。而随着社会的日趋安定,有偿借贷的比重越来越高。 借款人的还款风险,取决于他的实际生活状态,以及利用所借资金进行经营的效果,也与个人的信 用倾向有关。为了考察佛教对个人信用的影响,本文构建一个简单模型,略去儒家和政府法规的影 响。此外,在不考虑法律也不考虑武力的情况下,基于理性人假设,只考虑一个静态模型。

假定只有两种情况: 一是借款人最大可能地还款,即若经营所得超过应还款额度,则还清借款; 若经营所得不够偿还应还款额,则把经营所得的全部还给寺院。二是他完全不还款。

假设借款人的到期应还账款额度为 k > 0 ,而他利用该款项加上自己的自有资金 ,进行经营所 得为  $x_{\circ}$  还假设 ,若他还款  $x \land k$  ,他自留部分就为(x - k) <sup>+</sup> 则他可得到总效用为:

$$u((x - k)^{+}) + \beta v(k + K)$$

其中  $\beta$  指他的佛教信仰程度 K > 0 是一个很大的实数; 若他不还款 ,他经营所得全部自留 ,则他可 得到总效用为:

$$u(x) + \beta v(-k - K)$$

这里的 K 表示的是诚信本身的价值,与还款额度无关。而最终的奖惩当然与应还款的额度有关, 大额度的借款不还将得到更加严厉的惩罚。

像上一节中那样,为简单起见,我们采用简单的函数形式,假设 $u(x) = \sqrt{x} v(x) = x$ 。那么,他不还款的充分必要条件是:

$$2\beta(k + K) < \sqrt{x} - \sqrt{(x - k)^{+}}$$

即:

$$4\beta(k+K) [\beta(k+K) + \sqrt{(x-k)^{+}}] < x \land k$$

记:

$$x_* = [2\beta(k+K)]^2$$

$$x^* = k + \left[\frac{k}{4\beta(k+K)} - \beta(k+K)\right]^2$$

$$\beta_* = \frac{\sqrt{k}}{2(k+K)}$$

显然  $x^* > k$  而且当 $\beta < \beta_*$  时 ,有  $x_* < k < x^*$ ; 而 $\beta < \beta_*$  当且仅当  $x_* < k_\circ$  我们将看到  $\beta_*$  是佛 教信仰程度的一个分水岭 ,而  $x_*$  和  $x^*$  也将是他经营好、经营坏的两个阈值。

我们容易证明以下结果。证明过程简单 略去。

193

命题:对于如上所述的一个借款人,以下结论成立:

(1) 若  $\beta = 0$  则他一定不还款。(2) 若  $\beta > \beta_*$  则他一定还款。(3) 若  $0 < \beta < \beta_*$  则当  $x < x_*$  或  $x > x^*$  时 他一定还款; 而当  $x \in (x_*, x^*)$  时 他一定不还款。

由此可见,若无佛教信仰,则他根本就不会还款,无论他借款多少,无论他经营好坏。这是因为 他觉得即使他不还款,他也根本就不会得到任何惩罚。

若他的佛教信仰足够强,则他坚决还款,无论他的经营好坏。这是因为,他觉得不还款所得到 的来世的惩罚将远远大于尘世的贪婪所得。所以,他一定还款。

若他有佛教信仰但又不足够强,则他是否愿意还款就要看他经营的好坏。若经营得很差或者 很好,他都有动力还款;若他经营得不错但又没有足够的好,他就不愿意还款。这是因为,如果经营 很差,与其将微薄的经营所得留在手里欠账不还,还不如索性还款,以求得来世的好的果报;如果经 营得非常好,那么,还款之后还能过上很好的尘世生活,他犯不着不还款,以免落得在来世的恶报。 问题是,当经营得不错但又没那么好的时候,面临两难选择:不还款将在尘世过上不错的生活;若还 款,尘世的生活将大打折扣,而来世的好的果报也不足以补偿在尘世生活上的损失。这个时候,可 观察到的现象常常就是他失信,不还款。

当然是否还款还要受到诸多其他因素的影响,包括社会大环境所造成的人力不可控的情况。 因此,更全面的一种处理还是采用随机模型。

上述命题所揭示的只是某种意义上的平均还款情况。我们假设这一情况寺院是完全知晓的。 在这个条件之下 社会佛教信仰的程度不同 会对寺院的放款业务产生怎样的影响?

当社会佛教信仰程度  $\beta$  普遍较高的情况下,对于较大的贷款额度 k,使得  $\beta > \beta_*$ ,仍然能够保证借款人全额还款。这样一来, 寿院的金融活动也非常兴旺。

而当社会佛教信仰程度 β 普遍很低的情况下 对于普通额度的贷款  $x_*$  将非常小 ,几乎接近于 0; 而  $x^*$  将非常大 几乎接近于无穷大。因此  $x > x^*$  是不可能发生的 ,而对于具备一定的生产能力的社会而 言  $x < x_*$  一般也是不可能发生的。于是 ,要想得到全额的还款 ,只能发放极小额度的贷款 ,以使得  $\beta > \beta_*$ 。而极小额度的贷款 意义已经不大 几乎相当于没有贷款 ,进而使得寺院的放贷活动彻底萎缩。

考诸史实,我们看到,在社会局部安定,但仍充满较多战乱的南北朝时期,人们对现实的人间生 活不再留恋,而倾向于到超现实的来世寻求解脱。这就形成了这一阶段的佛教热:自信心弱,对来 世、大自然的畏惧感强,自律性强。在这种情况下,借款人自然有动力还款,即使较大额度的贷款都 可以得到全额的还款。这样一来,寺院金融活动得以兴旺发展。

而当社会进入隋唐国家大一统时期,国泰民安,家给人足的局面,使得民众纷纷将关注的目光 由来世转到现世,由彼岸转向此岸。这就形成了这一阶段佛教热的特点:自信心增强,对来世、大自 然的畏惧感下降;享乐、纵欲的思想抬头,自律性下降。在这种情况下,借款人赖帐不还的现象开始 出现,寺院金融的发展潜藏着危机。

待唐中叶后,生产力的发展推动社会进入更高阶段时,小农经济取代了庄园经济,民众的自信 心更强,对来世、自然的畏惧感更弱,自律性更弱。由此引发了强调来世、彼岸的佛教热的降温。在 这种情况下,借款人赖账不还现象愈演愈烈,使得寺院的金融活动严重受阻。这样,就不得不在依 靠宗教信仰建立商业信用之外,增加担保、抵押、质押以及血缘、皇家律法等世俗力量约束借款人。 显然,唐中叶后的寺院金融与本土金融已经没什么差别了。

#### 五、宗教与金融发展: 一个深化讨论

(一)寺院金融与本土金融相互学习、殊途同归的历史进程

以上分析揭示,仅靠宗教信仰来建立民众的商业信用是不可行的。正因如此,唐中叶后的寺院 194 金融不得不向本土金融回归。如果说,从依靠来自社会资本放贷向更多地依靠自有资本放贷回归, 是属于被动回归的话;那么在约束借款人的方式上,从超血缘的宗教信仰转向依靠质押、抵押、担 保,以及血缘、皇家律法等世俗的方式,则属于主动的回归。

在佛教寺院金融向世俗金融回归的同时,迅速成长起来的本土金融也积极向寺院金融学习。 除传统方式外,本土金融也开始借鉴寺院金融依靠超血缘的宗教信仰来建立商业信用。这里的宗 教信仰主要指,到宋代最终形成的儒释道三位一体的新价值观。本土金融由此大大提高了在广阔 范围内,服务于无血缘关系的社会大众的能力。① 寺院金融和本土金融的发展,都有力诠释了经济 组织以提高效率为目标而进行的制度变迁,是一种非正式制度与正式制度的良性互动。

更重要的是,本土金融摒除了寺院依靠虚无飘渺的鬼神、天堂地狱等约束人的方式,而代之以 重复博弈所形成的看得见、摸得着的理性力量,来达到降低组织运行交易成本的目的。这使其在佛 教热降温、本土儒家思想复兴的时代,表现出更高的效率,进而对寺院金融取而代之。这也可以解 释如下现象,即存世的乡村民间借贷文书中,主要指宋元明清期间,无论是徽州还是东北地区,在天 灾人祸之后往往存在较多的无息借贷。这正是东汉以降,经过千年的宗教运动,济世救人、普度众 生的意识已经深入人心的反映,充分揭示了唐中叶后,本土金融和寺院金融越来越一致、殊途同归 的趋势。本土金融的良性、可持续发展,为宋元明清商品货币经济的大发展创造了条件。

当然,历史上存在过的寺院金融,也曾经达到过本土金融无法企及的高度,特别是社会融资方面。直到明中叶后,本土金融才将商业信用的触角伸展到利用社会资本放贷的领域。这意味着,直 到明中叶,本土金融对寺院金融的消化、吸收过程才最终宣告结束。

如何客观地评价佛教信仰的传播对中国经济的影响,谢和耐(2004)指出,与有着浓厚重农传统的中国不同,南亚次大陆自古以来就有着浓厚的重视工商业的传统。"很早就产生了大规模的海上贸易,其经济法律的实践要比中国先进得多,因此佛教东传的过程不仅传入了一种宗教观念与宗教传统,而且也传入了一整套经济、法律的制度与方法。"尽管它和中国本土的文化、法律制度存在着冲突,但正是这一冲突的张力推动着中国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

(二)世界三大宗教与金融发展史

本文重点讨论了佛教对中国金融发展的历史影响。正如前文所述,从世界范围内看,宗教在金 融发展史上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世界三大宗教对信徒从事金融活动的具体规定有所异同。他 们都鼓励资金的流通,但不同点在于:佛教主张收受利息,相当于出租土地收取的定额租;基督教和 伊斯兰教都反对收受利息,但赞成通过参与投资的形式分享利润,这类似于出租土地时收取分成 租。基督教和伊斯兰教认为,具有定额租性质的利息,会增加债务人的风险,导致社会财富分配不 均;同时一些人会通过放贷取利而成为社会的寄生虫,这违背社会公正的原则。相反,具有分成租 性质的利润,要求借款人和放款人之间公平分享回报或共同分担风险损失,这体现了社会公正 原则。

从经济学的观点看 固定价格的利息 不利于借款人、增加其风险 但操作简单、双方讨价还价 交易成本低 ,可以保护贷款人权益 ,保证资金供应。如果资金供应量稳定增加、竞争加剧 ,也会推动 着借贷利息不断降低 ,最终惠及借款人。变动价格的利润 ,虽然可以降低借款人风险 ,但运作复杂、 双方讨价还价的交易成本高 ,增加了贷款人风险 ,会影响资金供应。张五常(2000) 认为 "人们选 择不同的合约安排 ,是为了在交易成本的约束下 ,从分散风险中获得最大收益。"所以 ,如果借贷双

① 唐中叶后民间结社盛行,各行各业都有自己的保护神,并定期在佛祖、太上老君、关公、妈祖、观音菩萨等旗帜下聚会,以 致出现"家家观世音,户户弥陀佛',"县县有文庙,村村有关帝庙"的现象——希冀借助于超血缘的宗教的力量,降低管理成本,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方认为分散风险为其带来的收益提高超过交易成本的增加,就会选择变动价格的利润;否则,便选 择固定价格的利息。

事实上,金融业如要健康发展,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建立固定价格和非固定价格相结合的多层 次价格体系。对投资人来说,风险回避者可以选择具有固定价格性质的债权,风险偏好者则选择具 有变动价格性质的股权。或者在二者之间根据偏好做有效的组合,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金融市 场,助推经济发展。而这也正是继中古社会之后近世金融业发展的方向。

在中国中古时期传播的佛教,从一开始就认同收受利息的合法性。从世界经济史的视角考察, 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由于禁止收受利息,对于西方民间金融的发展在历史上曾起到抑制作用。正是 由于前面所述原因,基督教会最终被迫承认了收受利息的合法性,以平息来自社会舆论的强烈批 评。伊斯兰教相对而言产生得晚,约兴起于7世纪初的阿拉伯半岛,其不适应生产发展的弱点暴露 得自然也要晚,直到19世纪受到西方资本主义影响后才开始了自身曲折的世俗化进程。尽管当代 伊斯兰金融坚决反对收受利息,但在近代一百多年的时间里,受西方资本主义的影响,以埃及、奥斯 曼土耳其、伊朗为代表的伊斯兰国家也大力引进西方的法律制度,包括允许金融机构收受利息等。 直到20世纪60年代,才随着"伊斯兰复兴运动"的兴起,重新回到了严禁收受利息的传统道路上。 然而在商品货币经济高度发展的今天,法律的世俗化和现代化必定要成为一种发展趋势。较之单 一的价格体系,多层次的金融价格体系更能应付复杂的世俗生活的挑战,这也许就是伊斯兰教法复 兴热在世纪之交陷于低潮的原因。

## 六、结 论

中古时期的佛教寺院,是依靠超血缘的宗教信仰来建立商业信用的。也就是说,依靠宗教信仰 来动员信徒捐施并约束借款人,这是寺院金融与同时期的本土金融的根本区别。正是由于这一点, 寺院金融能够在南北朝佛教热时兴起,成为中国最早利用社会资本放贷的金融机构。也正是这一 点,决定了寺院金融所建立的商业信用是不稳定的:一旦民众对佛教的信仰下降,捐施减少、还款违 约,寿院金融即走向衰败。唐中叶后寺院金融随着佛教热的降温而走向衰落,鲜明地反映了这一点。

依靠超血缘的宗教信仰建立商业信用是重要的,但还远远不够,必须向接受法律监管的世俗化 方向迈进。由第三方执行的法律具有强制力和约束力,可以更好地稳定人与人经济交易中的预期, 减少机会主义,促进合作。良好的非正式制度,是正式制度的"润滑剂",可以节约正式制度的运作 成本。非正式和正式制度一致性和互洽,可以建立秩序良好、运行成本较低的社会或组织。为此, 必须在超血缘的宗教信仰基础上,通过增加质押、抵押、担保,以及血缘、皇家律法等手段,进一步提 高建立商业信用的能力。而这正是唐中叶后的中国金融业,和马丁·路德改革后的欧美金融业发 展的方向。

来自异域的寺院金融虽然衰败,但在中国的金融发展史上,寺院作为一个大规模的金融机构的 出现,却是开先河的,功不可没。后世的本土金融正因为学习了它的依靠宗教信仰建立商业信用的 做法,再结合自身的特征,才能够在商业信用的建立和管理上超越了寺院金融,并由此迎来了明清 商品货币经济的大发展。寺院金融和本土金融的发展,都有力诠释了经济组织以提高效率为目标 而进行的制度变迁,是一种非正式制度与正式制度的良性互动。

当社会失衡、混乱时,正式制度缺失、无力调节社会生产生活,宗教作为一种非正式制度,利用 其交易成本优势,在人的社会生活领域会起到重要的调节作用。但一旦社会恢复正常,即应该回归 本位,否则国家将以强制的方式逼它回归,社会大众也会以理性方式和效率标准做出类似选择。中 古后期的佛教、基督教纷纷退出社会生活领域而回归精神领域,鲜明地反映了这一点。因此,寺院 金融被世俗金融所取代,正反映了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也是社会进步的体现。 参考文献

阿夫纳·格雷夫 2008《大裂变:中世纪贸易制度比较和西方的兴起》,郑江淮等译,中信出版社。 道格拉斯·C·诺斯 1994《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陈郁、罗华平等译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道格拉斯·C·诺斯,1999《西方世界的兴起》,厉以平、蔡磊译,华夏出版社。 何茲全 1934 《中古时代之中国佛教寺院》载《中国经济》第2卷第9期 收录入何茲全主编《五十年来汉唐佛教寺院经济研 究》北京师范大学版社。 罗彤华 2009 《唐代民间借贷之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斯塔夫里阿诺斯 2005《全球通史:从史前史到 21 世纪》,吴象婴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孙圣民 2005 《井田制兴衰的新制度经济学分析》,《经济评论》第6 期。 孙圣民、徐晓曼 2008 《经济史中制度变迁研究三种范式的比较分析》,《文史哲》第5期。 汤用彤 1997《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威廉·戈德曼 2017、《千年金融史》张亚光、熊金武译 中信出版集团。 谢重光 2001《晋一唐寺院与寺院经济研究》台湾佛光山出版社。 谢和耐 2004《中国 5—10 世纪的寺院经济》耿昇译 上海古籍出版社。 谢和耐 2010《中国社会史》黄建华、黄迅余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许理和 ,1998 《佛教征服中国:佛教在中国中古早期的传播与适应》,李四龙、裴勇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杨联陞 1998《中国制度史研究》彭刚、程钢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叶世昌、潘世贵 2001 《中国古近代金融史》,复旦大学出版社。 袁远福:2001《中国金融简史》中国金融出版社。 张五常 2000《佃农理论》商务印书馆。 张越、周建波 2017、《中古时期寺院金融的发展及其启示》,《世界宗教研究》第4期。 周建波、张博、周建涛 2017《中古时期寺院经济兴衰的经济学分析》,《经济学(季刊)》第3期。 朱孝远 2011《宗教改革与德国近代化道路》,人民出版社。 Acemoglu, D., S. Johnson, and J. Robinson, 2005, "Institutions as the Fundamental Cause of Long-Run Growth", Handbook of Economic Growth , Philippe A. , and S. Durlauf(eds.): North Holland. Barro, R. J., and R. M. Mccleary, 2003a, "International Determinants of Religiosity", Working Paper. Barro, R. J., and R. M. Mccleary, 2003b, "Religion and Economic Growth across Countr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8 (5) 760-781. Camerer, C., and R. H. Thaler, 1995 "Anomalies: Ultimatums, Dictators and Manner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9(2), 209-219. Campante, F., and D. Yanagizawa-Drott, 2015, "Does Religion Affect Economic Growth and Happiness? Evidence from Ramada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30(2) 615-658. De Roover, R., 1963,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the Medici Bank, 1397-1494,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Iannaccone J. R. 1998, "Introduction to the Economics of Religion",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36(3), 1465-1495. Iyer S. , 2016, "The New Economics of Religion",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54(2), 395-411. Kreps, D. M., P. Milgrom, J. Roberts, and R. Wilson, 1982, "R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Finitely Repeated Prisoners' Dilemma",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27, 245-252. La Porta, R., F. Lopez-de-Silanes, A. Shleifer, and R. W. Vishny, 1997, "Trust in Large Organization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 87 (2) 333-338. Lipford , J. , R. E. McCormick , and R. D. Tollison , 1993, "Preaching Matters" ,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 21 (3),235-250. Lipford , J. W. , and R. D. Tollison , 2003, "Religious Participation and Income",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 51 (2) 249-260. McCleary R. M. , and R. J. Barro , 2006, "Religion and Economy",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 20(2) 49-72. Ruffle , B. J. , and R. Sosis 2007, "Does it Pay to Pray? Costly Ritual and Cooperation" B. E. Journal of Economic Analysis & Policy , 7(1) 259-277.

Tan J. H. W. and C. Vogel , 2008, "Religion and Trust: An Experimental Study", Journal of Economic Psychology , 29(6) 832-848.

## Buddhist Faith , Business Credits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The Vicissitude of Temple Finance in China's Medieval Ages from a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Perspective

ZHOU Jianbo<sup>a</sup>, SUN Shengmin<sup>b</sup>, ZHANG Bo<sup>a</sup> and ZHOU Jiantao<sup>c</sup>

(a: Peking University; b: Shandong University; c: Beihang University)

**Summary**: Religion has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global finance. Of the three religious sects in ancient China (Confucianism, Buddhism and Taoism), Buddhism had the biggest temples and the most influential religious financial organizations. The period from the Wei, J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to the Sui and Tang Dynasties is defined as China's Medieval Ages, during which Buddhism spread throughout China and temple finance sprang up and reached its zenith. Temple finance was a financial system beyond kinship and stimulated social capital involvement distinct from local traditional financial systems. Temple finance was a pioneer in the history of finance and played a crucial role.

With detailed historical materials, this paper depicts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development of temple finance and the spread of Buddhis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this paper tries to analyze how the Buddhist faith, as an informal institution, influenced transaction costs and led to an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economic organizations. Using mathematical models, this research uncovers the concrete mechanism of how the Buddhist faith in the Medieval Ages influenced the development of temple finance and derives implications of its rise.

We find that temples in China's Medieval Ages maintained commercial credits through the Buddhist faith. The Buddhist faith motivated believers to donate their assets and constrained borrowers, exhibiting fundamental differences between temple finance and contemporary local financial systems. This explains how temple finance succeeded in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and became the first financial institution to make loans based on social capital. However, the disadvantage is that the commercial credits built by temple finance were vulnerable. Once the public's passion faded, it triggered a decline in donations and an increase in defaults, causing temple finance to shrink. This hypothesis is proved given that temple finance declined rapidly with the drop in Buddhist fanaticism after the middle of the Tang Dynasty.

It was important to establish commercial credit relying on religious beliefs, but that was still far from enough. To keep the commercial credit steady, it was necessary to accept legal supervision and secularization. Enforced by third parties, laws are binding and mandatory for lenders and borrowers, narrowing expectation biases in human-to-human economic transactions, reducing opportunism and promoting cooperation. A good informal system is the "lubricant" of the formal system and can reduce the operating costs of the formal system. Coherent informal and formal systems are mutually reinforcing and can establish well-ordered and low-cost societies and organizations. To this end, it was necessary to enhance commercial credit through pledges, mortgages, guarantees and official laws. This was the target of the Chinese financial industry after the middle of the Tang Dynasty, of the Western financial industry after Martin Luther's reform and of the Islamic financial industry.

Although temple finance declined , the temple as a large-scale financial institution established an important precedent. Later generations of local financiers learned from temple finance , which relied on religious belief to establish commercial credits , combining this with their own characteristics. As a result , they were able to surpass temple finance in the establishment and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credits. This laid a solid foundation for the great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commodity currencies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he development of temple finance and local finance systems provides strong evidence that institutional changes that increase the efficiency of economic organizations can arise from positive interactions between informal and formal institutions.

This study calls attention to the construction of financial ethics. Financial ethics embody the features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flect the requirements of financial ethics. This paper fills gaps in the microeconomic literature on China's medieval temple finance and provides an overall picture of temple finance during that period. **Keywords**: Buddhist Fanaticism; Temple Finance; Commercial Credit; Transaction Cost; Institutional Change **JEL Classification**: N25 , Z12 , O16

(责任编辑:王利娜)(校对:曹 帅)

198